

便宜的白金项链变黑 中奖的礼品套装变味

被电视购物“电”倒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通过电视购物广告买了两条会褪色的白金项链后,又遭遇了所谓的“中奖”。近日,在嘉善打工的四川人潘先生给本报打来电话,希望以自己的经历提醒广大读者,谨防落入电视购物的圈套。

今年10月的一天,潘先生在电视购物上看中了一款白金项链,电视上的促销价是买两条只要228元。如此低廉的价格让潘先生心动不已。于是,他立即拨通了电视屏幕上的购物热线010-52612***。支付了货款和运费后,潘先生从邮局收到了心仪的项链。

潘先生满心欢喜地把项链送给妻子,可两天后,却发现项链褪了色,露出黑乎乎的底色。正在这时,电视购物公司的客服小姐突然打来电话,称潘先生中奖了:一套原价要四五千元的礼品,潘先生只要花998元就能得到,礼品包括价值3000元的手机一部、瑞士机械机芯手表一只、电子琴一台。客服小姐还承诺,对于褪色的白金项链将给予无偿换货,连同礼品套装一并寄给潘先生。

潘先生再一次点头答应了。几天后,邮局通知到货,可打开包裹后,潘先生傻了眼,不仅找不到更换的白金项链,而且礼品套

装的物品和之前所说的要差好几个档次。“一部金鹏007手机,在市面上的售价500元都不到;手表是一款迪斯尼的石英表;电子琴更不用说了,玩具店里二十几块钱就能买到。”潘先生十分气愤,立即联系该电视购物的客服电话,不料却怎么都打不通。

根据潘先生提供的线索,记者联系了这家位于北京的电视购物公司,客服小姐表示,该公司对已售物品实行不满意退货制度,但应该如何办理退换货手续,客服小姐却说不出个所以然,只是一再强调,这么物美价廉的东西不可能有人不满意。

记者联系采访了省消保委副秘书长叶元春,她说,今年以来,电视购物的投诉量急增,多数是因为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困难等。由于不少消费者在电视购物时没有记下对方的单位名称,还有一些电视购物的公司不在省内,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后,维权非常困难。叶元春表示,消费者面对充满煽情的电视购物广告一定要保持冷静,对于一些贵重物品,如钟表、珠宝、电器等产品尽量不要购买。另外,消费者一定要先验货再付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本报记者 仇健

男友上演苦肉计 弄假成真挨刀子

本报讯 “老公,我对不起你了”。说完,谢某就朝被绑在椅子上的男友连捅10刀。近日28岁的女子谢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批捕。

谢某是温州永嘉人,今年3月和男友杨某一起到嘉善县城开服装店。杨某经常动手殴打谢某,但打人之后又向女友下跪请求宽恕。

今年9月的一个下午,杨某又对谢某动手,然后再故伎重演上演苦肉计。而这次,杨某竟荒唐地提出要谢某将其绑起来,并说“实在不行你用刀划几下好了”。不想谢某果真将其五花大绑,并用水果刀朝杨某连捅10刀,杨某当场昏倒在地。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

目前,杨某已脱离危险并基本治愈,同时,杨某表示原谅谢某,并要求检察机关对其从轻处理。

■通讯员 徐煜 本报记者 仇健

这个女人太离谱 假冒领导骗饭吃

本报讯 为充阔气竟屡次在饭店冒充单位领导签账挂单,近日,假冒领导的李某终于自食其果,被诸暨警方以涉嫌诈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今年5月26日,诸暨警方接到某饭店报警,称有一名中年女子屡次冒充多家单位领导在饭店内签账消费,导致饭店受损八千余元。6月1日,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

据交代,去年8月14日晚,她的一个亲戚来诸暨做客,于是她带着亲戚到诸暨市滨江中路某饭店内吃晚饭,一共消费了1300元。事后,她假冒管所原所长周某的名义要求签名挂单。不料,信以为真的服务员竟同意了她的要求。尝到甜头后,李某再次叫上几个小姐妹到该饭店吃饭,席间李某还叫服务员给每人分发一包“软中华”,吃完后,她又叫服务员拿了一条“软中华”带走,共消费3100元。这一次,李某假冒了某局局长张某的名义签单消费。此后,李某又先后3次假冒行政机关局长、企业经营业主的名义到多家饭店签账挂单。

■寿勤超

逃犯看守所探友 被民警识破逮获

本报讯 结伙打人后潜逃外地,半年后去看守所探望朋友被当场抓获。12月12日,嘉善县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犯罪嫌疑人万某批准逮捕。

今年5月3日,万某在嘉善某酒吧与沈某发生口舌后,仗着人多势众,纠集多名老乡对沈某进行侮辱和殴打。当晚,万某逃到上海松江“避风头”。12月初,万某得知其“弟兄”因赌博罪被判刑后前往嘉善看守所探友,被民警识破身份当场逮住。

■仲琴

偷药品卖给客户 监守自盗被逮牢

本报讯 趁车间同事不注意,偷走公司的药品拿去卖。12月9日,天台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监守自盗的项某。

现年48岁的天台人项某在某药业有限公司氢化车间上班。今年上半年,项某趁同事不注意,分两次偷走钨碳共计4.75公斤。11月6日,项某带着偷来的钨碳,驱车赶到宁海某加工厂推销。该加工厂老板一听,立即想到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某药业有限公司。经确认,该药业公司老总证实钨碳在天台县只有他厂生产。最后,该公司派人来到该加工厂,将项某等人扭送到派出所。

■天检

捆绑也有窍门

12月14日,台州黄岩城西派出所联合西城街道对新组建的西城巡防大队派出所专职巡防中队的40名队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图为队员们正在学习警绳捆绑技术。

■蒋忠慧 摄



拿假欠条上法院 伪造证据被判刑

本报讯 盖过公章的两张欠条,上了法庭就是铁板钉钉的证据,法院据此判决公司要支付欠款。然而,公司突然发现,欠条一事其中有诈。最后,在公安机关的查实下,3个合伙伪造证据的犯罪嫌疑人被法院判了刑。

徐某、金某和徐某某是衢州市衢江区人。2006年4月,徐某从衢江区信用联社短期贷款了30万元,金某和徐某某为其

签字担保,后因徐某无力偿还,信用联社便将其告上法庭,由此,法院判决徐某赔偿,同时责令徐某某和金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年6月,徐某承包了某集团公司承建的衢江区农民安居新村工程B1标段,3人一合计决定从其负责的施工项目中非法套取材料款,用来弥补法院判决偿还的30万元贷款及其利息的经济损失。

于是,徐某出具了两张有自己签名并盖有集团公司印章的欠条共计360118元,同时,徐某某找来两个人充当债权人,拿着这两张欠条先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水泥和砂石料材料款。之后,法院判决集团公司支付欠款。同年12月,该集团公司分别支付了上述两笔款项。

不久,集团公司经核查发现未收到所谓的“水泥和砂石料”,

遂怀疑欠条有诈,于是向检察机关提请抗诉。

今年上半年,公安机关查明了徐某等3人合谋伪造欠条骗取集团公司巨款的犯罪事实。11月28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消之前所作的民事判决,并以伪造证据罪分别判处3人2年至1年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通讯员 钱俊皓
本报记者 李道演

涉罪贪污和受贿 杨延虎获刑18年

本报讯 昨天,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华市检察院侦查终结并提起公诉的原中国义乌国际商贸城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兼指挥部总指挥杨延虎涉嫌受贿罪和贪污罪一案进行一审宣判,判处杨延虎有期徒刑18年。

据金华市检察院的指控,杨延虎在担任中国小商品城福田市场(中国义乌国际商贸城)建设指

挥部总指挥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吴某等人的财物共计人民币62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涉嫌受贿罪。此外,杨延虎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郑新潮、王月芳(同案处理)通过出具虚假的建房证明及分家析产申请报告的方法,骗取国有土地使

用权90平方米(折合房产面积72平方米),价值人民币二百余万元,涉嫌贪污犯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延虎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57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杨延虎伙同郑新潮、王

月芳虚构事实,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与下属打招呼、违反土地确权中有关规定的办法,骗取国有土地使用权90平方米(折合房产面积72平方米),价值人民币二百多万元,涉嫌贪污犯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

■曹庆娟



服务热线:955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